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办法

(1994 年 9 月 3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

第三章 疫情报告和公布

第四章 控制

第五章 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是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的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 把传染病防治的目标和任务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并保证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所必需的经费。

各有关部门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承担传染病防治的有关任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 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第三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行使《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职权。

第四条 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按照专业分工, 承担责任范

围内的传染病监测管理工作,并对下级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第五条 铁路、交通、民航、厂(场)矿企业的卫生防疫机构,承担本系统的传染病监测管理工作,接受本系统上级卫生主管机构和省卫生防疫机构或者省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管理任务, 其责任和范围由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上级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章 预防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辖区内新闻、广播、电视、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部门,对全民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传染病预防知识及防治措施的宣传教育。

各级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和 业务指导。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负责门诊、病房和责任地段传染病防治宣 传教育。

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本系统、本单位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防治措施的宣传教育。

教育部门应当对学生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教育,并纳入健康

教育计划。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善公共卫生设施。城镇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厕所和垃圾、粪便、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等公共卫生设施,并责成有关部门负责日常卫生管理。

城乡应当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排放污水和设置厕所、粪缸,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源。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有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集中式供水设施的建设,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条件。城乡生活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放。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具备净化处理设备和消毒、水质检验设施。

新建、扩建、改建集中式供水工程时,其水源选择、水源保护、工程设计等必须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必须有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县级以上卫生防疫机构对本辖区内城乡饮用水水质定期进行监测,发布通报。

第十条 凡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供水设备所用的原材料及供水用品均不得污染水质。新材料和净水剂必须经省政府卫生行

政部门审批后方可以生产、销售。来自省外的新材料和净水剂,必须具有当地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审批证明,并接受本省省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对其卫生质量抽查。销售、使用单位不得销售、使用卫生质量不合格的供水用品。

第十一条 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必须符合卫生要求。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负责清洗消毒,并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申报检查,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以启用。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卫生管理,按照省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的办法实施。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必须经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清洗消毒人员,必须经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以上岗。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预防接种, 对儿童实施计划免疫, 城乡开设计划免疫接种门诊。

推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乡村保健医生和城镇地段预防保健人员在乡、镇、街道预防保健机构的指导下,承担责任地段内的各项传染病防治任务。

个体开业医生承担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防治任务。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设立传染病医院, 县及县级市设立传染

病医院或者在综合医院设立传染病区, 开设传染病门诊; 乡、镇、街道卫生院设立传染病房。未设立传染病区(房)的, 不得收治传染病病人。

第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实行下列防止医源性感染和 医院内感染的措施,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监测。

- (一) 不得将传染病病人与普通病人混住同一病室, 综合医院的腹泻病、肝炎门诊必须与其他门诊分设;
- (二) 对门诊室、病房严格执行随时消毒制度, 对传染病科的候诊室及诊疗室, 实行每日工作结束后的终末消毒制度;
- (三) 进入人体组织或者无菌器官的医疗器材必须达到灭菌,各种手术、注射、穿刺、采血器材必须达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消毒,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材,用后必须及时销毁,并记录备案;
- (四)各种消毒药械的消毒、灭菌效果及手术室、产房、婴儿室、烧伤病房、血液透析室、化验室等的空气、物体表面和医疗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 (五) 化验室的血、尿、痰、粪等检验样品及检验器材,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处理后方可以废弃或者再用;
- (六) 医院污水必须经过消毒处理, 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后方可以排放。医院含致病微生物的污物应当统一收集, 集中焚烧处理, 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

第十六条 血站 (库)、生物制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

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血液、生物制品的质量。省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所指定的机构,依法对血站(库)的制品以及献血员的体检质量进行监督、监测。

第十七条 在审查发放医疗机构 (含个体诊所) 执业许可证时, 必须审查预防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的条件, 不合格者不得发证。

第十八条 禁止生产、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九条所列的各类食品。

禁止经营、销售境外旧服装。

第十九条 生产消毒、卫生用杀虫药剂和器械、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材、卫生用品、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取得省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任何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无证产品。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入境人员和流动人口的传染病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疫情报告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及监测区内的丙类传染病病人时,必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向发病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丙类传染病中的流行性感冒、急性

出血性结膜炎和感染性腹泻病的病人只报数字,可以不填报传染病报告卡。

第二十二条 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重大暴发疫情或者本省 未发现的传染病疫情时,应当立即同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省卫 生防疫机构和省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原报告传染病病人死亡时,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向原接受报告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出传染病病人死亡报告卡;对原报告的传染病疑似病人应当在确诊或者排除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原接受报告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出疫情订正报告。

第二十四条 县级卫生防疫机构接到病原携带者报告卡后, 应当在复查确认后,直接或者指导基层预防保健机构对病原携带 者进行治疗和管理,不作疫情上报。

第二十五条 从事梅毒、淋病、麻风病、血吸虫病、疟疾、 丝虫病、包虫病、肺结核病的专业防治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 所在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汇总的疫情。

铁路、交通、民航、厂(场)矿企业的卫生防疫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所在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汇总的疫情。

军队医疗保健和卫生防疫机构,发现地方就诊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以及本实施办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卫生防疫机构对辖区内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和个体开业医生的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第二十七条 省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有权根据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需要,对传染病疫情报告的时限作出临时规定,并可以根据需要通报和定期公布本省疫情。

市、县(区、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需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当地疫情,但是甲类传染病、艾滋病以及其他重大疫情的通报,必须经省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同意。

第四章 控制

第二十八条 传染病的疫情处理,实行分级分工管理。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以及省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传染病防治方案和有关规范。

卫生防疫机构接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的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疫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赴现场进行严格的卫生处理。

鼠疫、霍乱、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当地未发现过的传染病、国家已宣布消灭的传染病的疫情或者其他传染病的重

大暴发疫情,由省或者设区的市卫生防疫机构会同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共同处理。

第二十九条 艾滋病病原携带者、抗体阳性者以及与上述两种人员密切接触者必须按照艾滋病监测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措施:

- (一)治疗或者留验;
- (二) 限制活动范围;
- (三) 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访视、查询和医学观察;
- (四) 其他预防控制措施。

第三十条 医疗保健、性病防治机构开展性病防治业务,应 当符合《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不得开展性病诊治业务。

第三十一条 霍乱病原携带者,在病原携带期间必须接受隔离治疗,直至病原学治愈后方可以恢复工作、学习、入托。

细菌性或者阿米巴痢疾、伤寒的病原携带者,在病原携带期间不得从事饮食、供水、宾馆、旅店、保育以及各种易使传染病传播的服务性行业的工作,直至病原学治愈后方可以恢复工作。

艾滋病的病原携带者和抗体阳性者,乙型、丙型肝炎的病毒携带者,终身不得从事生物制品生产,不得献血液、脏器、组织和精液。

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的病原携带者, 在病原携带期间暂

停保育、教育工作和入托、入园、上学, 经病原学治愈后方可以恢复工作和学习。

第三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防治,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在其辖区内采取《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禁止销售、食用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经流行病学调查证实具有传染病传播危险的海(水)产品及其他食品。

第五章 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辖区内对传染病防 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 (一) 对一切单位和个人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二)对下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的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三) 依法调查处理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的事件;
 - (四) 其他监督管理事项。

第三十四条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传染病管理监督员,在实施传染病监督工作和执行行政处罚时,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传染病管理检查员在执行任务时,要出示证件,并做好监督、检查记录。 第三十五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传染病管理检查员执行任务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协助,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其执行任务。

第三十六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传染病管理检查员因工作调动或者其他原因停聘、解聘,其有关证件必须交回原发证机关,有关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材料、档案全部交回所在单位或者移交接任者。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成立传染病技术鉴定组织,负责传染病技术鉴定,具体办法由省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有造成传染病流行危险的,由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人 民政府采取强制措施。

第三十九条 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有造成传染病流行危险的,由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人 民政府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十条 托幼机构、小学在办理入学手续时不依照有关规定对适龄者查验计划免疫接种证的;或者拒绝依照有关规定接受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 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肺炭疽病人,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
- (二) 拒绝依照有关规定对患鼠疫、霍乱、肺炭疽死亡的病 人尸体进行卫生处理的;
- (三)妨碍传染病管理监督员、传染病管理检查员执行任务的。

有造成传染病流行危险的,由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人 民政府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十二条 经营、销售境外旧服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旧服装和违法所得,可并处旧服装等值百分之二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没收的旧服装应当集中销毁。

第四十三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传染病管理检查员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由同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报经原发证单位批准取消传染病管理监督员、传染病管理检查员资格。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传染病管理检查员因玩忽职守、渎职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造成甲类传染病、 艾滋病、肺炭疽的病原体污染的,或者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 散的,以及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 员,由各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注:该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有关"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应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规定,第十九条有关"生产消毒、卫生用杀虫药剂和器械、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卫生用品、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产品的卫生许可"的规定,被 2004 年 10

月 22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等 8 件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决定》停止执行。